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04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6年1月修订）》。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募REITs终止申报审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前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附属公司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住房）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建信住房持有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发行公募REITs，产品名称为“建信建融家园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2024年3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为进一步整合项目资源，优化运营管理，本项目的基金管理人和专项计划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项目基金注册、上市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等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已终止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审核流程。

本次终止申报审核，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1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在东莞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01001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501015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3	01527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4	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501028	财通多策略短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6	014627	财通多策略短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7	501032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8	014628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9	501046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501085	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转换业务规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转换份额限制

基金转换单次最低转出份额为100份，具体以东莞证券规定为准。

4、其他事项

基金转换的转换费用及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为准，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微信服务号：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公司网站：www.dgzq.com.cn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东莞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东莞证券的具体规定。如相关业务规则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东莞证券的相关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6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6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6年2月7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1）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6%	0.06%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0.4%	0.04%
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2%	0.02%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0%
3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赎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769149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0755-23838923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 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6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6年2月7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关于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1月2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月23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月24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1月23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6年1月24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01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湖南黄金（股票代码00215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湖南黄金”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6年1月2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科达制造”（证券代码：60049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月25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25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关于下调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月23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关于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6年1月22日，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A：023528

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C：02352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3月28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规定，本基金连续30、40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6年1月22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投资人注意相关情况。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01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499	科达制造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4日

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4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发起A	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51	023452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26日（含）起，取消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A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1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剩任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翁欣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严
任职日期	2026-01-23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李严先生，复旦大学应用统计学专业硕士，曾担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证券分析师。2023年4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ETF指数投资中心高级研究员，同时担任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
	51039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5	-
	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12-25	-
	005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12-29	-
	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12-29	-
	159964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9	-
	510590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9	-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12-29	-
	512360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9	-
	159556	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29	-
	159521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29	-
	15959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04-18	-
	159322	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07-26	-
	023184	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02-28	-
	159215	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3-26	-